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866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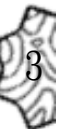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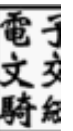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43907_11048662000_1_3743907_110486620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和平國小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A-2-1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案設計人才培力課程實施計畫（第一梯次）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11日（四）下午1時至110年11月13日（六）下午4時4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縣和平國小體育館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國中小語文或數學領域授課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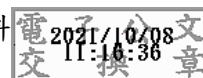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15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幹事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